

会议合同

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08 日

页数：共 4 页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电话：010-65877429

传真：010-65870596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

手机：15210315875

授权代表人：安黎欢

电子邮箱：anlihuan@cct.cn

乙方：成都蓉南大酒店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8-85511333

(以下或称酒店)

传真：
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27 号

手机：18282615363

销售经理：彭晓东

电子邮箱：762379397@qq.com

市场营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酒店会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，以兹遵守：

一、 乙方为甲方在酒店进行会议活动提供以下服务：

(一) 住房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期限的房间及服务：

入住日期	离店日期	房间类型	预计用房数	保底用房数	房价
2018 年 11 月 20 日	2018 年 11 月 21 日	标间	5 间	4 间	320 元/间夜

备注：

1. 以上房价为净价，免收取服务费；
2. 以上房价包含2份早餐，加早48元/位；
3. 包含房内市内电话费；
4. 包含有线/无线宽带上网费用；
5. 此次会议保底总间夜数为 4 间夜，按实际用房数收费；
6. 所有房费公司统一付，入住时每人收取 100 元押金，房间撤消费；
7. 入住\退房：

酒店入住时间为到店当日14:00时之后，如遇前日客房紧张，酒店会尽快安排客人办理入住。离店时间为离店当日中午14:00时之前。延迟退房需视酒店的预订情况而定，并须支付延时费，18:00时之前退房加收半天房费，18:00时之后加收全天房费。



(二) 会议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期限的会议场地及服务：

会议日期	会议日期	会议室	人数	桌型	会议场租
2018 年 11 月 20 日	13:30-17:30	蓉南厅	80 人	课桌	3000 元

备注：

1. 如果会议时间超出预定结束时间 30 分钟以内，不收费，超过 30 分钟以按照 500 元/小时加收超时费用；
2. 以上会议室均包含以下设备设施
 - * 包含纸、笔、矿泉水、LED 显示屏、立式讲台、音响设备、无线话筒 2 支；
 - * 包含免费停车票，因为是电子停车票所以需要客人自行到前台录入车牌号。
 - * 至少 1 位服务人员。

(三) 用餐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用餐服务

用餐日期	用餐时间	用餐地点	用餐类型	用餐标准	预计数	保底数
2018 年 11 月 20 日	18:00	成都厅三连包	桌餐	1600 元/桌	3 桌	3 桌

1. 以上价格已包含 15%服务费及乙方应缴纳的税金；
2. 若实际用餐桌数超出保底用餐桌数，酒店将以实际用餐桌数收取餐费；
3. 若实际用餐桌数低于保底用餐桌数，酒店将以保底用餐桌数收取餐费；

(注意：如会议用餐桌数有变动，会务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与销售联系沟通，销售视情况与餐厅协调，保底桌数一经签订协议将不可更改。)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(一)、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：

1. 此次消费预计908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玖仟零捌拾圆整），甲方须于2018年11月09日前向乙方支付80%预付款人民币7264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柒仟贰佰陆拾肆圆整）作为会议定金；会议入住当天甲方在乙方前台刷足此次活动所有预计消费预授权，会议结束后2018年11月21日前在前台结清所有消费。所有房费、会议室费用、用餐费由甲方支付，住房的押金由入住人员每人100元的支付。
2. 会议结束甲方客人离店当天，由乙方对甲方会议所有消费（包括所有甲方会务组人员消费）进行结算，并结清所有实际消费。





(二)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,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:

开 户 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南路支行

收款单位: 成都蓉南大酒店有限公司

账 号: 4402 2391 0910 0037 155

三、会议取消或日期变更:

根据此合同的条款, 酒店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预留了客房及会议活动场地, 如本次活动取消或日期变更, 必将导致酒店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。因此, 甲方同意按以下取消/变更约定向酒店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:

甲方取消或变更日期	甲方须支付乙方之费用
原定活动前 3 天前	相当于此次定金 30%的违约金
原定活动 3 天内	相当于此次定金 100%的赔偿金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,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;
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, 每逾期一日, 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, 因天灾、战争、政府原因、国内动荡局势、火灾、罢工、宗教活动,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, 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/活动的举行,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, 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, 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,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价格保密

除非征得乙方正式书面授权, 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上发布或直接、间接地向外界 (甲方住店客人除外) 透露, 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, 则提交乙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

八、接受

甲方若接受此合同的条款，请于2018年11月09日18:00之前回复，并在正副本的最后一页（包括附加条款）签名并盖章确认（加盖齐缝章），并将原件交还乙方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且乙方收到甲方的预付款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乙方：成都蓉南大酒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： 安黎欢

销售经理 彭晓东

日期：

日期：2018年11月08日

